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二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為人，指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。
- 二、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，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。

第十條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物品，第一次被查獲者，查獲機關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但為第五條所定行為人者，應將調查卷證資料提供其居所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前項調查卷證資料內容，應包括查處或詢問紀錄、查獲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三項物品之截圖、扣留物品清冊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